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789號），本院南投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佳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砂輪機參支、電動螺絲起子機貳支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佳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之成年人，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而動輒竊取他人之物，法治觀念薄弱，且未與告訴人簡銘亨成立調、和解並賠償損害，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案素行紀錄、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從事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參、沒收部分

被告本案竊得之砂輪機3支、電動螺絲起子機2支，均未扣案，亦無歸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詹書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789號

被　　告　廖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佳文於民國115年5月19日19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行經南投縣○○市○○○路000號前，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無人看管之際，攀爬進入該小貨車之後車斗，徒手竊取簡銘亨所有之砂輪機3支、電動螺絲起子機2支（價值共約新臺幣25,500），得手後騎乘本案機車離去。嗣簡銘亨於115年5月20日8時許發覺上開物品遭竊，進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並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廖佳文在南投縣○○市○○○路00號之502室居所執行搜索，雖未查獲遭竊物，惟經廖佳文自白竊取行為，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簡銘亨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佳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銘亨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南投地院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暨影像截圖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砂輪機3支、電動螺絲起子機2支為其犯罪所得，迄今尚未歸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姚玎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6　　日

書　記　官　李冬梅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